

# 諮商與臨床心理系碩士班 諮商心理學組研究生

## 以技術報告取代研究論文之範圍與規範

102年5月13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依教務會議通過「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修正案)，本組提出以下規範：

1. 技術報告的主題，應以諮商專業服務領域對個案（case/subject）展現具原創精神之發展性或治療性之介入或輔助評估技術。
2. 諮商專業服務所指為心理師法第14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1-5條及本系諮商實習辦法第四條等業務內容。
3. 個案係指接受諮商專業服務之當事人、團體、或機關組織。
4. 技術報告之執行應符合諮商專業倫理規範，取得當事人或法律代理人同意，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同時審酌人體研究案件審查要項，提出計畫審查。
5. 技術報告不得以已完成之個案報告及相關紀錄資料做為成果。
6. 技術報告撰寫應清楚說明個案的問題，並得參考研究文獻提出適當之相關理論及技術作法說明及使用的理由，詳述施行的過程與結果。
7. 審查標準及程序依本系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惟審查委員應符合本系訂定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且審查委員至少一名應具以下任一項條件：
  - (1) 須為具督導資格之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實際從事督導工作六年以上。
  - (2) 精神科醫師執照後六年臨床實務工作經驗者。
  - (3) 具專業學會發給認證並連續從事相關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8. 本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